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20）第369-10号

**致：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9）第 333 号《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 33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33-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9）第 33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9）第 333-1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鉴于创业板施行注册制，本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申报要求，已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69 号《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6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6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36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369-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369-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369-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前述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前述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问题 3、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广州顾曼费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权益控制情况，该公司目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规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需由发行人、丰益国际履行义务条款具体执行情况；（3）补充披露阔海投资与发行人于 2018 年签署的《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后续执行计划，说明协议中涉及价格等核心条款后续具体处理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按照现有条款执行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对广州顾曼费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权益控制情况，该公司目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规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丰益国际及 Goodman Fielder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签署的《框架协议》，广州顾曼费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益海嘉里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顾曼费德原主要从事特种油脂业务及进口盒装牛奶业务，基于发行人业务架构规划，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广州顾曼费德的特种油脂业务已转移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进口盒装牛奶业务也已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发行人后续拟注销广州顾曼费德，并计划最晚于 2020 年 9 月提交清算组备案。广州顾曼费德目前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七）收购广州顾曼费德、厦门中鹭、荷丰农业股权”中进行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需由发行人、丰益国际履行义务条款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中国境内任何客户销售与益海嘉里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均应首先销售给益海嘉里，再由益海嘉里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益海嘉里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向中国境外任何客户销售与丰益国际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均应首先销售给丰益国际或其控股子公司，再由丰益国际或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给最终客户。

为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丰益国际后续境内销售将首先销售给益海嘉里下属的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并由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负责向境内客户的最终销售；益海嘉里后续境外销售将首先销售给丰益国际下属的 WILMAR TRADING PTE LTD 及 WILMA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并由前述两家公司负责向境外客户的最终销售。丰益国际境内客户及益海嘉里境外客户的后续接洽及业务机会亦将分别转由对方承接，并由对方独立实施后续业务往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中国境内市场已不存在新签署合同并直接向第三方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持续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受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影响，并考虑到原益海嘉里境外客户需对丰益国际的供应商资质完成审核、客户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部门资质审核及丰益国际需改造相关 IT 系统以应对业务承接需求等因素，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为益海嘉里境外销售业务切换的过渡期，益海嘉里的境外销售业务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切换，目前已基本完成。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已不存在新签署合同并直接向境外第三方销售与丰益国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符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因老客户履行 4 月 17 日前签订的框架协议下供货、客户对丰益国际相关下属企业尚未完成供应商资质审核等客观商业因素的影响，益海嘉里有 7 家境外客户尚未完成切换，占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01%。发行人与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之“（二）发行人与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之“3、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之“（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阔海投资与发行人于 2018 年签署的《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后续执行计划，说明协议中涉及价格等核心条款后续具体处理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按照现有条款执行的法律风险。

鉴于阔海投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贸易往来，发行人与阔海投资签署《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拟以换股方式将阔海投资相关资产注入益海嘉里，以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且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能够进一步整合和梳理上下游产业链条，以便更加便捷、高效地开展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阔海投资以其持有的 9 家公司（海伦阔海粮油有限公司、江苏阔海能源有限公司、望都阔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新河阔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枣强嘉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武强阔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吴桥阔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益嘉物流有限公司及东光阔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为出资，认缴益海嘉里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益海嘉里不超过 5%的股权（本次股权出资后）。

(2)上述公司的人员的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股权出资而发生变化。

(3)根据评估报告，该协议项下拟交易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557,911,578.6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作为认购益海嘉里新增注册资本的标的股权的对价最终确认为人民币 55,791 万元。

(4)该协议项下拟交易的股权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阔海投资交付给益海嘉里，即自交割日起，益海嘉里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双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股权出资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为避免益海嘉里股权于审核期间发生变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暂不实施原协议项下的交易。上述《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将于益海嘉里上市后，由协议双方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另行确定。

根据阔海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阔海投资与益海嘉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考虑到《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作为定价参考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阔海投资不会要求益海嘉里按照《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价格等条款执行，并将在益海嘉里上市后，与益海嘉里进一步协商实施原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益海嘉里有权选择继续交易的时间，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以及各自的决策程序后确定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且阔海投资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配合益海嘉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将与阔海投资进一步协商实施原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益海嘉里有权选择继续交易的时间，双方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以及各自的决策程序后确定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阔海投资亦不会要求益海嘉里按照《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条款执行协议，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按照该等条款执行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资产收购协议”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顾曼费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益海嘉里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益海嘉里及丰益国际持续有效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上市后，将与阔海投资进一步协商实施原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益海嘉里有权选择继续交易的时间，双方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以及各自的决策程序后确定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阔海投资亦不会要求益海嘉里按照现有条款执行协议，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按照现有条款执行的法律风险。

问题 4、申请材料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 修订）》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 修订）》是否涵盖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纠纷全部情形，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媒体报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媒体报道、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纠纷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亦不存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02

经办律师 (签字)：\_\_\_\_\_

徐萍 律师

翟晓津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100032

2020 年 8 月 24 日